

公孫龍子懸解

下冊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再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著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

日照王琯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五一六五)

公孫龍子懸解(全二冊)

定價銀八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公孫龍子懸解三

日照王 琯獻唐學

指物論第三

謝希深曰：『相指者，相是非也。』通篇以此釋文，去題萬里。胡適之以『指』作物體之表德解，

如形色等等。

見所著惠施公孫龍之哲學，及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八篇第五章

核於全篇語意，亦多未合。章太炎釋『指』爲

識，釋『物』爲境，

見所著齊物論釋。

撫引相宗之義，比

附其旨，反更幽眇。竊意疏解古籍，適如其原分

而止。深者固不能淺嘗，淺者亦不必深繹，求能

忠實而已。今按『指』字，當作常義之『指定』解，

卽指而謂之，如某也山，某也水，其被指之山水，

標題所謂『物』者是也。執此以繩，全篇若解。墨子經下：『有指於二，而不可逃。』經說：『指，謂』

據梁任公校釋本。

言指者，謂也。與此可通。又莊子天下

篇引惠施與辯者非難之說，謂『指不至，至不

絕。』

參看敘錄。

其『指』字，亦指而謂之之意。以指

者，心理及行爲上之事，其實爲虛。如指謂某物，不能逼入物之本體，而得其真；但以言語，或動作，代表之而已。故曰：『指不至。』即使指而能至，如以手指物，逼及其體矣。而所以造成此體者，其真微之處，終不能絕。絕者，斷也。言即究竟指之，層層間隔，終無斷絕完了之時也。就上數說，諸大師各就『指』字定義，特下解釋，必在當

時曾爲論壇上之辯難問題。莊子齊物論篇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細繹其義，卽爲本論所生之反動。參看敘錄。確無可疑者。惜簡編殘缺，未能詳得當時論難之盛，爲可憐耳。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非指者天下，而物可謂指乎？

一切事務，胥由指定而來。指此物謂樹，則樹矣；指彼物爲石，則石矣。在樹石自身，雖不待人指定，始有樹石；然若無人，又安知有樹石？樹石而不經人指定，又安得爲樹石？故曰：『物莫非指。』但此項指定，係屬『物』之一種抽象，非彼指者

真體故曰『指非指』天下之物若不經人指定則所謂物者幾無可以爲物樹初不樹亦青青者耳石亦不石祇巉然者耳然旣不能以指而體真卽不能以指而當物故『非指之義』實遍天下之物質言之凡指定某物卽心目中某物托諸言辭出諸形容以名某物以相某物豈可以此言語形容者爲某物之真乎故曰『而物可謂指乎』次句上一『指』字爲指物者下一『指』字爲被指者春秋公羊傳『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上伐者指伐人者下伐者指被伐者與此義法正同俞蔭甫曰『天下而物』當作『天下無物』字之誤也言我所謂非指

者，天地之初，有牛而無牛之名，則是無牛也。有馬而無馬之名，則是無馬也。俄而指之曰：「此牛也。」俄而指之曰：「此馬也。」天下本無此物，而我強爲此名，是強物以從我之指也，其可謂乎？其不可謂乎？按俞說非審。『天下』二字，當連上讀，爲『非指者天下』。與堅白篇『離也者天下』，同一句法。意言『非指者』，天下之物所共，『離也者』，亦天下之堅白所共也，并無誤字。若如俞說，即使本篇改而能解堅白篇，又是何字之誤耶？

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

此申明上文，不能以指當物之義。言指也者，言語形容之事，無實可捉，故爲天下所無。物也者，有體積色相可尋，故爲天下所有。若以指當物，是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於義未通。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也；不可謂指者，非指也；非指者，物莫非指也。

此再回申前旨。以天下之所以無指者，因指由物生；物既不可謂指，則指成虛空，曷得有指？而物之所以不可謂指者，實由指自爲指，物自爲物，物實非指，寧能等觀？然此非指之物，從真理詮之，固如上義；從方便言之，則天下之物，皆由指定而生，又曷莫非指耶？

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物由指生，雖不可謂物卽指，但未有不由指定能自成名之物，故曰：『非有非指。』餘義詳前。俞蔭甫曰：『有非卽有是，使有指之而非者，卽有指之而是者也。今天下之物，任人之所指而不辭，牛則牛矣，馬則馬矣，是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安有是指？』按俞說別爲新詮，可備參攷。末句『而指非指也』，上下文義不完，疑有譌奪。

天下無指者，生於物之各有名，不爲指也。不爲指，而謂之指，是兼不爲指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

物各有名，名麗於實，其彙繁多，皆有所以成此物者之存在，非空洞之所謂『指』者可比，故曰：『物各有名，不爲指也。』盈天下者皆物，物旣非指，而天下無指矣，故曰：『天下無指。』惟由前說，物旣不爲指，而又以物由指定而來，而謂之指，是以指而兼不爲指矣。同一物也，一方爲有不爲指，一方爲無不爲指，於理未可；反證不能以指當物之義。末句『有不爲指者，』物各有名不爲指也。『無不爲指者，』物莫非指也。俞蔭甫曰：『是兼不爲指，』兼乃『無』字之誤。天下之物，本不爲指，而人謂之指，是無不爲指矣。下文云：『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

「有不爲指」卽承此「不爲指」而言。「無不爲指」卽承此「無不爲指」而言。謂以有不爲指之物，變而之於無不爲指，是不可也。「無」與「兼」相似而誤。上文云：「一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下文云：「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兼亦無字之誤。」按俞說非是。本書屢用「兼」義。堅白篇云：「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又曰：「堅未與石爲堅，而兼未與物爲兼。」其旨相同。卽如常義兼併合一之說。計本段言「兼」所兼者，爲「指」與「不爲指」；「彼篇言「兼」前爲兩項「不定」，後爲「未爲石爲堅」及「未與物爲堅」兩相參證，字訓自

明并無訛字，不須改也。末句「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之字，謝釋適也。俞說略同。按此應作與解。義詳經傳釋詞。意猶同也。言有不爲指，與無不爲指相合，未可回應上文「兼」字之意。

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指非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

本段「兼」字，俞蔭甫亦校爲「無」字之誤，俱詳上文。物物既由指定而生，卽物物各兼一指，物盡天下，而指爲天下所兼矣。中段與前文意複。「指非非指者」以旣對於物而有所指定，卽不能以指爲非而否認之。言「指非非指」猶

云指卽是指也。但以此指與物相印，則所指之物，實非此指，故曰：『指與物非指。』

使天下無物，誰徑謂非指？天下無物，誰徑謂指？天下有指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徑謂無物非指？

此言指由物生，使天下無物可指，安有指與非指之稱？若有指而無物可指，則指之作用，失所憑借，又安有『非指』與『無物非指』之號？可知指之屬性，與物爲相對的，非絕對的。

且夫指固自爲非指，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

『奚』周禮天官序官：『奚三百。』註：『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又春官序官：『奚四人。』注：『女奴也，以奚爲之。』

此言『奚』者，取隸屬之意。以必隸屬有待於物，而後生指，於無物之初，指本無著，固爲非指也。大抵指之於物，猶響之應聲，聲絕響斷，物亡指失，響之奚待於聲，猶指之奚待於物也。推演至此，已幾乎玄矣。雖然，未盡也。知指之有待於物，悟指爲虛，不知物之有待於識，卽物亦假。展轉探頤，深妙離言，假謂現識，似彼相現。丁大法之未東，未脫離三界，惜哉！

公孫龍子懸解四

日照王 琯獻唐學

通變論第四

本篇擢究變化之誼，而明其所通，故名『通變』。原文譌奪過甚，胡適謂已經後人竄改，須與墨

子經下經說下參看。

見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及惠施公孫龍之哲學

按篇中辭句，暨所用字訓，固與墨經多相吻合。參看敘錄。但造論主旨，則大相背反。茲分別說

明於下：

(甲)本篇主旨，在開言之『二無一』一義。以下分引多證：先以左右爲二，明其無一。次以羊牛爲二，明其非馬，即無一也。再次以牛羊爲二，明其

非雞，亦卽無一也。又次以青白爲二，非黃，白青爲二，非碧，均同上義。通篇抱定此旨，遞次釋之，眉目顯然。其所用推證之原則有二：

(一)變非變 此在原文，爲「變非不變可乎？曰可。」從俞蔭甫說，改爲「變非變可乎？曰可。」

參看本文。

言一切事物，雖變而不變。二不變，故無

一，牛羊不變，故非馬，青白不變，故非黃，其他『

非雞』『非碧』諸義，以是釋之，奏刀砉然，然變

何以不變？公孫曾引左右變隻之義證之。今按

物質不滅定律：一物體之消滅，僅變換形式，其

原質仍在。若炭質焚化，可謂變矣。然焚化之後，

仍與空氣中之養素化合，成爲碳酸氣體。此炭

酸氣體之原有炭質數量，依然如故，不加增減，是雖變而不變也。故物體之變者，在其形式，而不變者，在其原質。公孫之「變非變」一詞，第一「變」字，作指形式而言。第二「變」字，作指原質而言。求諸物理，初無難義。證以本篇之「二無一」，有水乳於此，初爲二物，舉而相投，由形式觀之，似一體矣，亦可謂變矣。然就此混合之體，析分原質，則水自水，乳自乳，仍復爲二，非能純粹合一，亦并非真變。故「二無一」一義，必以「變非變」之原則證之，乃能澈底也。

(二)明類「類」之意義，墨經曰：「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據畢秋帆說校改。言類者同